

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二十一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

宋史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内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太皇太后高宗后吳氏也知閤門事趙汝愚奏請車駕過宫執喪成禮疏曰邦國

不幸大行聖帝奄棄羣臣臣等不任哀痛昨早後殿奏事陛下面許臣等只候審問闕禮等子細即便過宮玉音甚確臣等退就祥曦殿門外等候久之未有處分臣等哀懇相繼屢有文字控請及繳進慈福壽聖皇太后御札令臣等遂請車駕過宮雖蒙奏知畫降御寶付外亦未聞鑾駕之出至日景過午又緣大暑大行梓宮不可遲緩臣等不得已先詣重華哭臨宣布遺誥了當雖賴陛下威靈一夕內外幸而無事然自古及今未有聞

父喪而不奔赴者今陛下聖徳愈虧人情愈恐縱禍亂未作臣等竊為陛下危之伏惟大行皇帝已擇用此月十一日小歛十三日大歛成服陛下若不及此時速往執喪成禮少用人子之情不知何時而可遂往邪陛下既失此時而不往則陛下將終不成服乎陛下既有父之喪而終不成服不審將服何服而視朝以見羣臣乎故事成服聽政御殿皆有節次今禮節盡廢不審陛下將用何日復視朝乎縱陛下一切不問不審北使將來弔祭陛

下亦可堅辭固拒而不出乎陛下若預思北使之來不可不往受弔祭則今日之奔赴亦何可緩也案時汝愚已知樞密院事茲云知閤門事誤汝愚又有第二疏今不載

初高宗之喪孝宗為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黄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為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欑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

服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

朱熹乞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適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適孫承重從可知矣人紀

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
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内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
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
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程子孫
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
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適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
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
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

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
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
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
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
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
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
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過為華靡布告郡國咸
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

義實天下萬世之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文公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適孫為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没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没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

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上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曰但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何用典禮若曰適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為祖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

受禪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為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
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為允當欲從所請
參以典故六月六日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
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
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
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
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
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舊唐書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世為冠族父易直祕書監開元末以良家子選入東宫賜太子男廣平王天寶元年生德宗皇帝禄山之亂玄宗幸蜀諸王妃主從幸不及者多陷於賊后被拘於東都掖庭及代宗破賊收東都見之留於宫中方經略北征未暇迎歸長安俄而史思明再陷河洛及朝義敗復收東都失后所在莫測存亡代宗遣使求訪十餘年寂無所聞德宗即位

下詔曰王者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則事天莫先於嚴父事地莫盛於尊親朕恭承天命以主社稷執珪璧以事上帝祖宗克配園寢永終而內朝虛位闕問安之禮銜悲內惻憂戀終歲思欲歷舟車之路以聽求音問而主茲重器莫匪深哀是用仰稽舊儀敬崇大號舉茲禮命式遵前典宜令公卿大夫稽度前訓上皇太后尊號建中元年十一月遥尊聖母沈氏為皇太后陳禮於含元殿庭如正至之儀上袞冕出自東序門

立於東方朝臣班於位册曰嗣皇帝臣名言恩莫重於顧復禮莫貴於徽號上以展愛敬之道下以正春秋之義則祖宗之所禀命臣子之所盡心尊尊親親此焉而在兩漢而下帝王嗣位崇奉尊稱厥有舊章永惟丕烈敢墜前典臣名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帝再拜歔欷不自勝左右皆泣下仍以睦王述為奉迎皇太后使工部尚書喬琳副之俟太后問至昇平公主宜備起居於是分命使臣周行天下明年二月吉問至羣臣稱賀既而詐

妄自是詐稱太后者數四皆不之罪終貞元之世無聞焉德宗敦崇外族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秘書少監震贈太尉時沈氏封贈拜爵者百餘人貞元七年詔外曽祖隋陜令沈琳贈司徒追封徐國公與外祖贈太師易直等立五廟以琳為始緣祠廟所須官給后無近屬惟族子房為近德宗用為金吾將軍主沈氏之祀憲宗即位之年九月禮儀使奏太后沈氏

厭代登真於今二十七載大行皇帝至孝惟深哀思罔極建中之初已發明詔舟車所至靡不周遍歲月滋深迎訪理絶案晉庾蔚之議尋求三年之後又俟中壽而服之令參詳禮例伏請以大行皇帝啟欑宫日百官舉哀於肅章門内之正殿先令有司造褘衣一副發哀日令内官以褘衣置於幄自後宫人朝夕上食先啟告元陵次告天地宗廟昭德皇后廟太皇太后謚册造神主擇日祔於代宗廟其褘衣備法駕奉迎於元陵祠復置

於代宗皇帝衮衣之右便以發哀日為國忌詔如奏其年十一月册謚曰睿真皇后奉神主祔於代宗之室

藩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后

明世宗實録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乙丑禮部言十二月三十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滿恭檢孝貞皇太后喪禮制滿後上位仍素翼善冠布袍腰絰御西角門不鳴鐘鼓百官具素服烏紗帽黒角帶侍朝候梓宫入山陵奏請變服第今歳適遇正旦朝會祭享一切吉

儀所當酌議臣等恭擬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服黑犀帶御殿受朝疏入未報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極殿拜天仍具制服陛下望拜及先期一日合變服否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上拜天受朝及先期一日俱宜青服孟春特享宗廟自前三日奏齋始皇上具青服臣下同之後遇祭享以此為例餘日仍以孝貞皇太后喪禮例行上覽疏諭内閣曰部疏所擬未免循故事未見損益何如禮曰三年之喪賢者勿過不肖者不可不勉

若拘此紙上法度自後世君人者皆罪人也不但景君一人爾朕氣質微弱志念實不副每有志於古道力不克然時亦不同也今既曰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見非虛文也是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親直便實為之庶不旁牽蔓引而聖人可作偽乎雖山陵之未就而實不是古人未葬之時百事皆輟之候吉典亦行郊社在上又不敢廢封建征伐賞刑諸事命出一人本無虛日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後

皆不必遷就遇郊有事宜吉服作樂況父在柩子嗣位
諱用全吉何事天反云爾邪其尊尊也廟有事著淺色
服不作樂此親親也居他處服墨布至喪次仍素色直
候奉引安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為情實卿等即
抄明白付宗伯翰林禮科各議來行否即曰否禮部覆
皇上析理精微可為萬世法請令臣等通行内外一體
遵奉報可
尚寶司司丞馬從謙疏曰臣聞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

庶人無貴賤一也然而賢者之心猶無窮也要亦古昔聖帝明王揆諸天理本之人情立為中制以傳天下萬世非必謂此足以盡報其親亦籍此以少申父母三年之懷之愛爾故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又曰親喪固所自盡也考之堯舜以至三代他政雖不能無損益而獨三年之喪未之有改也至於貶廢古制減節喪紀陋哉漢文之所為也以日易月至今行之子以自便而忘其親臣以自便而忘其君莫不心知

其非而卒不能復古之制以自便之私也雖然以區區滕文公猶能復古制於五十里之國民到於今稱之惜哉漢唐宋之英君狃於羣議以堂堂天下萬姓之主敢於忘親而敢蹈文帝之陋規中間有晉武帝議之而未行魏孝文行之而未備周高祖但行於五服之内而不及羣臣宋之賢君能行於宫闈之内而未能明正其制以廣示天下固將有待於今日大聖人之改定也邇者章聖皇太后升遐雖有遺詔以日易月有司不過仍舊

具儀節陛下適在縲疚哀痛之中不遑詳議遽為批答臣知陛下之心必有不能自已者求所以自盡焉而已矣夫曰自盡云者謂非人言所能與也時制所能拘也根於心發於情作於寤寐起處譪乎莫之能以自禁也果何以見之乃者甬門發勅哀意慘苦陵兆興役衝寒奔視羣臣莫不為之感泣以隨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制令天下臣民皆得以終三年之喪於天下臣民之父母違者罪以違制是驅天下以禮道也

而陛下獨遵以日易月之制恐非躬行率先之孝臣是
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臣聞陛下之在藩邸
天啟沖慧尚能力持喪紀於睿宗獻皇帝之上賓乃今
不得行於大行章聖皇太后是聖人在天子之位反不
能議禮制度考文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
也伏覩我朝制作釐革陋習超出近古至矣美矣至於
禮樂待百年而後興者又在今日也若夫郊之為四廟
之為九正皇帝之號去孔子之封藉田明堂以次興舉

可謂一洗近代之鄙而上追唐虞三代之盛規矣至於喪禮猶獨因陋就簡未能真切以示孝於天下臣是以知陛下之心必不能若是已也誠恐易日之制已畢內外皆從吉矣梓宮在殯誠有未安不能不貽陛下他日之悔也而或以為哀詔已發而不可易臣愚以為事固有一定之而不可易十易之而不為病者惟顧禮之是非何如爾今日之事但當改定於哀詔既發之後蓋哀詔者奉行大行皇太后之遺意改定者又聖天子仰答

之孝心也或者以爲三年之久恐妨民事之吉臣愚以爲此不過襲漢儒假借之言爾豈可徙重而就輕下徇天下之情而阻我天性之至愛也雖然此亦無難者固不必膠於三年不言萬幾之盡廢亦不必直禁三年之嫁娶隳四時之祀典乞下禮官博考唐虞三代之古制采集漢唐宋諸儒之議論兼求宋朝宫幃三年之禮度而參訂之出入古今酌量輕重變通權宜上不廢郊廟之禮下不廢天下之萬幾然後上請裁定以終三年庶

幾化尊有本而天下萬世之為人子禮者無容議矣

為故國主服

史記項羽陰令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王聞之袒而大哭如淳曰袒亦如禮袒踊遂為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為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内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三國志建安二十五年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謚曰孝愍皇帝

魏明帝青龍二年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追謚山陽公為漢獻皇帝葬以漢禮

獻帝傳帝變服率羣臣哭之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詔曰蓋五帝之事尚矣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為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山陽公深識天禄永終之

運禪位文皇帝以順天命先帝命公行漢正朔郊天祀
祖以天子之禮言事不稱臣此舜事堯之義也昔放勳
殂落四海如喪考妣遏密八音明喪葬之禮同於王者
也今有司奏喪禮比諸侯王此豈古之遺制而先帝之
至意哉今謚公漢孝獻皇帝使太尉具以一太牢告祠
文帝廟曰叡聞夫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厥初是以先
代之君尊尊親親咸有尚焉今山陽公寢疾棄國有司
建言喪紀之禮視諸侯王叡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

於己深觀歷數久在聖躬傳祚禪位尊我民主斯乃陶唐懿德之事也黄初受終命公於國行漢正朔郊天祀祖禮樂制度率乃漢舊斯亦舜禹明堂之義也上考遂初皇極攸建允熙克讓莫朗於兹盖子以繼志嗣訓為孝臣以配命欽述為忠故詩稱匪棘其猶聿追來孝書曰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叡敢不奉承徽典以昭皇考之神靈今追謚山陽公曰孝獻皇帝册贈璽紱命司徒司空持節弔祭護喪光禄大鴻臚為副將作大匠復土

將軍營戍陵墓及置百官羣吏車旗服章喪葬禮儀一如漢氏故事喪葬所供羣官之費皆仰大司農立其後嗣為山陽公以通三統永為魏賓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薨車駕三朝率百僚舉哀於朝堂一依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太尉持節監護葬以晉禮

五代會要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祖為義帝舉喪魏明正禪陵尊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

大政宜令所司擇日為故主舉喪仍備山陵葬禮有司上言皇帝為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防禁音樂文武内外臣僚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宫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啟攢日仍服喪服送靈車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通鑑南唐主知誥為李氏考妣發哀與皇后斬衰居廬如初喪禮朝夕臨凡五十四日初喪之禮自古無五十四日之制唐主亦是依傍漢晋以日易月之制居父喪母喪各二十七日故為五十四日

附

晉書載記呂光聞苻堅爲姚萇所害奮怒哀號三軍縞素大臨於城偽謚堅曰文昭皇帝長吏百石已上斬衰三月庶人哭泣三日

天子服曽祖母

宋史禮志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吳氏慶元三年崩時光宗以太上皇承重寧宗降服齊衰期　吳皇后傳后崩遺誥太上皇帝疾未痊瘉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五月以日易月詔服期年喪

乾學案寧宗於吳皇后曾孫也曾孫為曾祖母本宜齊衰五月若承重則斬衰三年今既有光宗承重則寧宗但服齊衰五月可已而乃加至期年得無過於禮制乎

天子服庶祖母

通典漢文帝所生母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謂齊衰三年也

晉書禮志安帝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

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為祖母後齊衰期通典作齊衰三年宜從通典永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期詔可晉書止此以下補入通典

通典徐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適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邪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百寮並服期於西堂設孤廬神武門施凶門柏歷　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

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適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適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為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爾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

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下小君與適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爾非古有其義也

五代史記晉本紀天福七年秋七月壬辰皇祖母劉氏崩輟視朝三日

徐無黨曰高祖所生母也高祖時尊為皇太后矣其崩也喪葬不用后禮見恩禮之薄不書曰皇太后者於帝為祖母也曰崩正其名也

明世宗實録嘉靖元年十一月庚申壽安皇太后崩憲宗之妃興獻王之生母也世宗服喪二十七日而除

楊廷和自記嘉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壽安皇太后崩逝蕭敬司禮傳上意欲頒遺誥且手持一黄揭帖曰此已有稾第欲先生潤色之予云遺誥止行於宫中先傳旨諭禮部具喪禮儀注可也蕭去予遂與同官言曰遺誥在壽安未宜皆以為然予又曰三年之喪亦不可行礪菴毛紀曰且先議服制服制定乃議其他因取會典摘大明律令孫為祖服齊衰期年之文相示又取孝肅孝貞大喪禮儀注閲之予曰内庭一

應祭奠皆如舊儀不可減外庭之禮皆殺之服以十三日而除遂擬勅諭進呈敬所蔣冕謂有勅諭可以止遺誥矣明日早掖門未啟散本官趣予輩入索遺誥予曰昨已進勅諭矣再來應亦如之未幾諸司禮偕至閣中傳諭上意今日之禮悉如孝肅行事急須遺誥予曰事體似有不同蕭曰壽安與孝肅皆自皇妃為皇太后如何不同予謂孝肅於憲廟為親母孝廟承憲廟之後服制當行三年亦當頒遺誥今上繼孝

宗之後承武宗之統因興獻帝乃加尊號蓋聖情有不得已者於禮未為安於義未為正予輩自去年三月言之至今外議紛紛猶未已也此事豈可更犯衆議以損聖德萬一不聽予輩言議者復將紛紛聖躬才平復能無傷聖心邪宮中禮儀一切從厚聖心亦可少慰也尋復來執議如前謂上意必欲復三年之喪予輩言此乃綱常典禮所繫決不敢從諸司禮謂非天子不議禮今以上意行之何為不可予言非天

子不議禮謂所議者合於禮也若非禮之禮豈天子所議況既謂之議須合天下之情非獨斷也尋召予輩至文華門予以為上將面議之及至門下則諸司禮云一應禮儀上意俱從列位先生言但欲改十三日為二十七日爾再無容議也予云所當議者正在服制廷和令日不言將得罪於天下後世太祖太宗孝宗在天之靈必加陰譴他日死而有知見自己父母於地下父母必謂爾仗祖宗福廕遭逢聖明濫叨

大任不能輔導朝廷以禮今日何顏見我也張司禮云老先生議論已到忠情已盡朝廷行三年之喪亦盡孝道君臣之間忠孝兩全豈不是好老先生說他日無顏見父母於地下即是王旦削髮之意但王旦是贊助天書矯誣之事與今日事體不同子云為大臣不能事君以道隱忍不言即是欺心與矯誣天書一般衆司禮云連日議論我輩一一奏知聖意堅欲行三年之喪以盡孝道先生每欲不順從子云經書

所言孝道事甚多今不必遠引論語中孔子告孟懿子問孝的言語只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便是盡孝的事若服制非禮豈得是孝豈可阿意曲從同官相繼言之諸司禮皆變色謂上意已定我輩更不敢奏也然二十七日之制但行於宫中免頒遺詔外朝哭臨止三日在外王府并諸司俱免進香亦見降殺之義矣

乾學案自漢以後天子由支庶登大位者莫

不尊其所生同之於適沒則服以三年若沒於其孫之世則其孫以父之所尊也莫不奉以太皇太后之禮而亦服以三年此後世之常禮不必盡記今但取其有議論可採者著之於篇

天子服適母

晉書禮志武帝楊悼皇后既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即位申詔述后恩愛及后祖載羣官議帝應為

追制服或以庶母慈母已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謂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衆議不同閭丘沖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乾學案悼后於懷帝繼適母也依禮宜服三年況又有慈養之恩乎引庶母慈母已者固非引慈母如母者亦非至閭丘沖謂悼后不配

世祖廟但三朝素服發哀則益非矣夫帝本有行服之意羣臣不能推明正禮而乃導之以非禮皆得罪於名義者也（案成帝咸康七年始配食武帝）

魏書禮志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肅宗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晷方融壼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及翁虓定難是賴謨謀夫禮沿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為齊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䰟斂葬百官哭臨

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庭局狹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經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絶輒準故式立儀如别内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叉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詔可

乾學案是時胡氏擅權高后失位肅宗之不服重實受制於胡氏爾然而降至齊衰三月則進退無所據矣　又案天子服適母自有

三年正禮不必盡記茲所載者但取其禮之

變者爾

唐會要唐武宗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覩

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

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誥將欲施行臣

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武宗之母常

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

等殺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

其内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於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準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乾學案義安太后即恭僖皇后王氏敬宗之母也本非穆宗正配則於武宗爲庶母但武宗既遠承敬宗之後則亦當事之如母而服之三年乃遺詔命制服二十七日而禮官反減爲十三日則是導其君以薄道矣　此非適母而禮當同於適母故列於此條

天子為生母服

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虨啓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期虨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

乾學案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此江虨所據之禮也但儀禮指大夫士而言非上同於天子今太妃雖帝之妾母然自春秋以降支庶為天子者皆尊其所生如適

則制服三年其來舊矣乃獨使帝制緦麻雖曰守禮得無缺於情乎厥後車胤論為父後者不得為所生服重而尚書定議大功遂為一代之制方之於此足知緦服之為非矣

萬斯同曰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為諸侯緦衰彪之請服緦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琅邪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彪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緦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為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為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為諸侯緦衰但言緦而不言三月則與

緦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緦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緦衰之文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彪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天子為皇伯母服

宋史禮志哲宗昭慈聖獻皇后孟氏紹興元年四月崩詔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后妃傳作紹興五年誤此與高宗本紀同

宋會要御史中丞章誼奏曰臣等伏覩四月十四日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時方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皇

帝服期以日易月仍不俟除服聽朝御政又奉四月十五日手詔朕以繼體之重當承重服以稱孝思之意臣等恭讀遺誥則議慈之心周密之慮固已合於禮經宜於時事有司訓典未易改易陛下追崇恩禮務極孝誠尚以期制為輕薦降重服之詔雖改薄從重將以風厲四方實為盛德之事然舍輕從重較之先王禮儀有桼隆殺之節遺誥服期之制已應禮典伏望陛下少抑聖情俯就中制以為天下後世之訓　誼又奏曰臣伏覩

大行隆祐皇太后遺誥皇帝不俟除服御朝聽政勿以吾故妨廢軍國事務臣等有以見皇太后丁寧諄復之意為備盡矣陛下聖性自天朝夕追悼未即臨朝頗妨萬幾於兹累日軍書邊瑣有合條奏國是民言或須奏稟今以仁孝之至情而忘天下之大計恐無以壓四海望治之心奉太母遺世之訓伏冀皇帝陛下體宗廟付託之重念生靈仰戴之誠少寬聖心勉稽典禮以日易月既已克用舊章則聽政御朝亦乞俯從輿望庶幾遵

奉徽音亟臻至治

乾學案高宗之位受於欽宗欽宗受於徽宗徽宗受於哲宗則高宗不上繼哲宗明矣今乃言繼體之重何也蓋高宗即位於搶攘之際一切傳授之命皆由孟后出非但先朝之母后國家實賴以傳統此高宗所以欲服重也況高宗遠溯哲宗有父道焉君道焉則於哲宗之后有母道焉君母之服舍三年更何

服哉

明世宗實録嘉靖二十年八月辛酉昭聖皇太后張氏崩孝宗之后上即日發喪諭禮部曰朕承天位本遵皇祖大訓昭聖雖稱伯母朕母事之尤敬慎焉一切禮制自有定式朝夕等奠祭令内侍官代行禮部上儀注發喪日上素服詣大行太后前舉哀設奠初九日小斂十一日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斂奉安梓宮几筵殿安神帛立銘旌哭盡哀上齊衰舉哀行祭禮十三日上舉哀朝夕設

奠如前儀內外文武各官俱斬衰及命婦俱素服宗室諸親俱斬衰及在京軍民男婦俱素服俱二十七日而除在外軍民男婦俱素服俱十三日而除

乾學案世宗之服孝后自宜斬衰今世宗雖自禰其考妣而以孝后為伯母然前皇之后有母道焉斷無不服斬之理乃禮官之定儀注於臣下則言斬衰於世宗則但言齊衰臣下之斬衰則言二十七日世宗之齊衰則不

言日數是但於成服日服之并不終十三日之期矣嗚呼君母也而可服以齊衰之服乎若言伯母之服止於期年則天子絶期何不并期年而亦已之既不能廢期年之服則其心固知不可以無服矣不可以無服獨可以期服乎天子既已蔑禮而朝臣但知順從可慨也已

萬斯同曰孝后之喪百官皆制斬衰是已不知百官之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從服者從君而服也今世宗

已不服斬而使臣下服斬所謂從之義安在乎考儀禮凡臣從君服例降一等今君服齊而臣服斬則是加一等矣而可乎前此武宗夏后之喪帝以從嫂不制服而臣下亦制斬衰雖曰服母之義究竟於從服之義安在也自古豈有母后之喪君不制服而但使臣下服之者哉世宗既私其所親背經反古猶自以為知禮遂以制禮作樂自任而於孝武兩宮之喪輕褻至此是從來之蔑禮亂常者莫如世宗之甚從來之阿意順旨者莫如世宗之臣之甚矣讀史至斯寧不令人裂眥哉

讀禮通考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二十二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卲

謄錄監生臣劉國永

讀禮通考卷二十二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二

國恤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晉書禮志孝武寧康中崇徳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

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期於是帝制期服

明世宗實録嘉靖十四年正月丙戌莊肅皇后崩武宗后夏氏也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遣中官諭曰喪禮量視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具上儀注中有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羣臣奉慰等禮上覽之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矧奉兩宫皇太后在上又廹臨聖母壽豈忍

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合行禮儀再酌議來聞於是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其在臣民者無容别議唯是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絶則不必臨御西角門及一切奉慰禮皆不當舉但羣臣成服之後又不服素於奉天門朝參蓋情固有所當伸而尊尤在所當避宜候命下暫免朝參便於是帝竟不服其宗室内外文武官及軍民男婦皆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夏后於世宗從嫂也依明制從兄弟

之妻有緦麻之服以為天子絶期則從嫂固應無服然世宗親受國於武宗不有父道乎武宗有父道則武宗之后不有母道乎前既服武宗以二十七日則固行子為父之服矣今之服夏后獨不當依子為母之服乎何乃竟從無服之例也總之帝天資刻薄事事皆然而於待孝武兩宮為尤甚乃主既愆禮而羣下爭為阿順絶不敢據禮以諍帝固有慙

於晉孝武夏言輩得不為徐藻之罪人哉

天子服皇后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注周景王子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注太子壽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注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絶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疏妻服齊衰期爾傳以后崩太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

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

於是乎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注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注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可便宴樂又失禮也

乾學案景王既葬除喪自是其失禮之罪而杜預乃反以為先王之正禮遂借此以牽附其短喪之說不知叔向所謂雖貴遂服者正謂雖天子之貴猶當遂三年之服預乃注天

子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是何敢於侮聖亂經一至此乎若叔向以后服為三年之喪止因太子之喪而類言之亦猶儀禮喪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君服母當齊衰乃亦言斬者以父與長子并及之是也妻之喪也與父在為母同十三月而練十五月而禫猶三年也後世乃有據此以為三年者其失正與杜預等爾

舊唐書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生順宗册為淑妃疾病册為皇后是日崩成服百寮服三日而釋用晋文明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上服凡七日而釋

乾學案妻服宜齊衰期從易月之例亦宜十有三日今乃七日而釋何也以其為妾耶則天子於妾無服并不得有七日以其為后耶則為后自應期年豈得止於七日然則德宗之服七日果何所取義也蓋緣唐世治喪之

家咸用釋氏七七之説德宗之為此殆亦因
初七丙即除爾夫由期年而減為十三日亦
既極其殺矣乃復減之為七日將先王制服
之意安在哉
宋史禮志真宗章穆皇后郭氏崩皇帝七日釋服後改
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
明世宗實録嘉靖七年十月丁未皇后陳氏崩禮部上
喪祭禮儀上疑過隆令更議部臣具累朝舊儀量加參

酌上請上乃躬自裁定以示閣臣云聞喪次日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盖尊皇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自二十七日之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吉如遇七及百日小祥大祥俱淺色衣朝參初喪三日朕不視朝如當朝兩宮服淺色衣玉帶盖盡事親之道第四日成服為始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

易月之意一十二日前後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兩宮之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璁等擬上服制宜服素服經帶十二日其後乃服黑翼善冠犀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朝之日百官皆素服經帶二十七日以後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素服角帶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朕當黑冠素服降之九日而釋可矣璁等復奏曰茲者大行皇后

喪禮臣等執奏再三未回聖聽仰見皇上以兩宮皇太后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為降殺非故嗇恩也臣竊謂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居皇極之位為綱常之主言動世為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案記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父之義也為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案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為子夫為妻皆服報

服三年故叔向以為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者此也觀此則周天子當時尚為后服三年之服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此之謂也後世夫為妻始制為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然特為旁期言若妻之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為期年則固未嘗絕者也今古制不可復皇上為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為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也殺而又殺則至於無矣臣愚以為皇

上宜服期十二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自皇上始亦何忍令後世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自臣等始乎臣職在輔導不敢陷皇上有過之地謹昧死言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然而似未精詳綱常倫理朕豈敢違越禮制又朝廷重事況孝為百行之先朕已有旨下禮部其勿得過慮時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復爭辨謂旁期可降正期

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為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所載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上曰覽卿等所引經傳皆無甚明據我皇祖太宗文皇帝之於皇后喪禮於今大不相同況其時上無聖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或為所宜卿𫉬夫是昔議禮之臣他人引程子之言曽辨其非豈今日以周景王事强為固執且既有此見初議即宜言之朕初定制亦誤及此今不敢不改以順天下之情其遵朕欽定儀制行

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禮部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竊謂斯禮也統係綱常始基治化不可毫髮差焉者也蓋立人道之極者存乎經濟人事之變者裁乎義劑量重輕以適時者存乎權臣昨與禮官面諭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為迎合臣獨以為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愚而已臣惟天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云夫為妻服期謂三綱五常帝王所以建天下極者也此萬世之經也因禮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焉是故中宫皇后

者配陛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考者也陛下爲之服焉凡以為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於隂陽内外之辨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遭哀之喪無服衰涖事之禮唯三年之喪乃釋位行服葢謂父母之喪達乎上下若妻之喪則内而不外隂而不可以當陽也在百官則然也至於陛下何獨不然聖諭云素服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曰為皇后服焉禮也然於内廷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總理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宫之服或

不可也蓋制服於内可以自盡素服於外特以時變權而得中乃所以為禮也百官有司為皇后服衰為其母儀天下也其服之也為天下之母之故也然上厭於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禮父在為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為衆人言之也至於朝廷何獨不然臣請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裳御奉天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帽玄衣侍班奏事退出公衙反居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而除若曰於禮猶有所

未憔也則山陵事畢而除其入見陛下而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若陛下於二十七日俱御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服朝於中門則瀆而不敬皆非事義之宜也此於古禮所未有然固可以義裁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也臣所權者時宜也語云權者聖人之大用非皇上之義精仁熟焉能獨斷而裁之唯禮官所言類於守正臣言類於導諛禮官所言類於從厚臣言類於從薄要之人極大中之矩萬世自有能辨之者上曰喪服禮制

朕已兩定儀注下禮部遵行今覽霍韜所奏斟酌時宜當從所擬不厭數易朕於十五日常服在奉天門視朝百官淺色朝參退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

乾學案實錄及會典所載高皇馬后文皇徐后喪禮俱不言天子當制何服蓋皆依齊服權制故不必詳也至世宗則更從降殺而又有邪人如霍韜者復為導之以刻薄於是妻喪杖期之制蕩裂無餘矣噫霍韜之阿旨蔑

禮至此世人猶稱之為大儒天下豈有決裂名教之大儒也哉　又案帝為后服自有期年正禮即降從易月亦有十三日權制故諸史於后服不多載今之所采大都皆變易常禮者可因以考見前王之得失云

天子服太子

宋書禮志晉惠帝永康元年愍懷太子薨帝依禮服長子三年羣臣服齊衰期

通典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議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為太子及薨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與適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為庶子服聖上於愍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為太子而復非適乎荅曰適庶定名非

建立所易喪服庶子為其母緦不言適子為其妾母而曰庶子為其母許其為後庶名猶存矣　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為拜為太子則全同適正王接據庶子為後為其母緦庶名不去故雖為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為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適正為之斬衰乎既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

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絶旁期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適但無加崇爾自宜申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適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曽適庶不異是與適同者也祖曽為已服無加崇是與適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乾學案太子遹立十年為賈后所廢廢四月而被害是時已不成為太子何敢議服被害

之次月趙王倫廢賈后追復皇太子位當是

爾時始議服制爾然纔閱九月倫即簒位帝

豈能終三年之制耶獨是廷臣於國事搶攘

之際猶且據禮陳說如此其賢於後代之子

死不服者指莊敬太子不亦遠哉

南齊書禮志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

晏等奏案喪服經為君之父長子同齊衰期今至尊既

不行三年之典止服期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

月功衰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同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儀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此通上下而言也降及後世猶然故晉惠於愍懐亦行此禮至齊則降為期服不知何人刱為此禮而後世遂因之不革亦禮之一變也

唐書三宗諸子傳高宗太子弘上元二年薨詔謚為孝敬皇帝百官從權制三十六日釋服

乾學案唐書但言百官服三十六日而不言帝服何服大約帝用期年之制而使羣臣服臣爲君之服也夫謚以皇帝已爲非禮又高宗尚在而使百官竟以君服服之則是二天子矣帝之爲此固爲過舉而廷臣竟無有一人諍之者豈非舉朝皆不學無術之人哉

宋史禮志孝宗乾道三年七月九日莊文太子薨成服日皇帝服期次麤布幞頭襴衫腰經絹襯衫白羅鞵以

日易月十三日而除

寧宗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景獻太子薨其發哀制服並如莊文太子之禮

乾學案父為長子三年不獨儀禮為然唐開元宋政和諸禮莫不皆然乃禮文則如彼而制服則如此何不竟易之為期年耶世咸謂長子服期由明太祖始改不知前代帝王已皆不行三年矣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丙子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為長子服齊衰期年又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今斟酌其宜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

萬斯同曰案父為長子服斬自儀禮迄開元政和諸禮及書儀家禮莫不皆然初未嘗有齊衰期年之說也迨明太祖定孝慈錄始改為期年爾禮官之奏若曰本朝喪禮父為長子期年則可若槩指古之喪禮皆如是將誰欺乎觀下文又引期之喪達乎大夫是則指古之喪禮矣禮官不學如此寧不遺譏於後世哉

乾學案期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故雖以日易月猶必用十有三日茲又殺一日矣

明臣議禮如此

憲宗實錄成化八年正月壬戌皇太子薨年止三歲上諭禮部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於是部臣上儀注皇帝自發喪日為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

世宗實錄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莊敬太子薨禮部尚書徐階上議曰案查景泰四年成化八年及嘉靖

十二年雖節有皇太子喪儀但俱在下殤奉旨禮從簡殺今皇太子冊立已踰十年近又已成冠禮所有先年簡殺儀文未敢援據為例臣等謹案本朝喪服之制父為長子服期又案儀禮臣為君長子齊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言從君而服也臣等謹參酌古今事宜自十七日至十九日皇上服淺淡服色二十日易素服凡十二日而除文武百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於本衙門宿歇至二十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思善門

舉哀行四拜禮二十二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詣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紗帽絰帶麻屨本衙門辦事通十二日而除奏入上曰天子絶期況十五歲之外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無詣門哭臨之禮

王問曰嘉靖中莊敬太子薨禮官議本朝喪服之制父為長子服期奉㫖天子絶期況十五歲之外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謹案期之喪有二有正

統之期為祖父母者也有旁親之期為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然古禮父為長子喪亦三年故周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本朝雖為長子服期然於國本之重似猶有當議者先朝既未有定議至莊敬太子之薨禮官當詳考以請上裁而止泛引期服則聖語天子絶期之一語宜乎折之而無辭也

天子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宋孝武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服大功九月

乾學案博士司馬興之議禮無天王服適婦之文直後學推貴適之義爾非也儀禮疏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又云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絶天子諸侯絶

者大夫降一等然則大夫所不降天子諸侯亦服之爾矣或曰大夫所不降者何曰儀禮有四祖也適也宗也命婦之貴也皆所不降則亦皆所不絶矣　或問天子諸侯安得有命婦之貴余曰諸侯姑姊妹女女子嫁於國君者天子之嫁於二王之後者皆所謂尊同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天子服太孫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未誓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為重適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

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之謂也謂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絶期故也於是從之宋志作於是御史以上皆服齊衰今案御史二字必誤當云御服齊衰爾

通典為太孫殤服議晉惠帝永寧中沖太孫亡永寧在太安前一年太孫實卒於太安春當依晉志作太安議者謂應為殤中書侍郎髙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為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爾非謂有臣子便為成人不服殤也案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玄論立廟亦惟謂臣子不上殤爾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歲則誓

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為適子長殤大功鄭
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
臣不殤爾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爾令太孫
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慼懷
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乾學案三殤之制為常人設爾豈有既立為
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殤是已
卞粹所駮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盖未誓

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為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為之制服乎即就太孫尚而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尚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始得為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為知禮卞粹髙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為者乎

天子服外祖父母

通典天子爲母黨服議後漢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素服　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即甄后母也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爲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膳尚書趙洛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羣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皁服十五舉聲則罷詔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緦百官

素服安帝繼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自藩見援立故也又案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準前代宜尚書侍中以下弔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弔弁經錫衰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適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適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

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况母之父母乎

乾學案儀禮爲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安帝爲新野君若以爲天子絶期則宜無服若以爲母族之正統而不降則宜小功今乃制爲緦麻之服則進退無所據矣而可乎

宋書殷景仁傳元嘉三年景仁爲中領軍太祖所生章太后早亡上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六年蘇氏卒車駕

親往臨哭下詔曰朕夙罹偏罰情事無常每思有以光隆懿戚少申罔極之懐而禮文遺逸取正無所監之前代用否又殊故惟疑累年在心未遂蘇夫人奄至傾殂情理莫寄追思遠恨與事而深日月有期將卜窀穸便欲粗依春秋以貴之義式遵二漢推恩之典但動藉史筆傳之後昆稱心而行或容未允可時共詳論以求其中執筆永懐益增感塞景仁議曰至徳之感靈啟厥祥文母俔天實熙皇祚主上聿遵先典號極徽崇以貴之

義禮盡於此蘇夫人階縁戚屬情以事深寒泉之思實感聖懐明詔爰發詢求厥中謹尋漢氏推恩加爵於時承秦之弊儒術蔑如自君作故罔或前典懼非盛明所宜軌蹈晉監二代朝政之所因君舉必書哲王之所慎體至公者懸爵賞於無私奉天統者每屈情以申制所以作孚王國貽則後昆臣豫蒙博逮謹露庸短帝從之

乾學案魏明宋文皆欲為外祖母制服而廷臣執議不從葢皆據天子絶期之義也乃譙

周庾蔚之以為當服何與彼蓋據諸侯適子為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而推類言之也不知諸侯適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行服固宜天子而欲等之於諸侯之子毋乃非其類乎且天子於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可知也乃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所本乎情固宜從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暨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非也

魏書胡國珍傳女生肅宗即靈太后也神龜元年四月國珍薨肅宗服小功服舉哀於太極東堂

唐開元禮外祖父母没皇帝於舉哀日服小功五月之服五日公除至五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皇后父母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散騎常侍右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

為服緦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除服與不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緦麻本在服例但衰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衰襲冕尚有緦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三日成服即除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

功緦除喪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即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宜依禮除釋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緦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緦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既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重加研詳以宏議為允詔可

魏書禮志孝靜帝武定五年正月齊獻武王即高歡薨時祕凶問六日孝靜皇帝舉哀於太極東堂服齊衰三月

乾學案妻之父母當服緦麻三月茲乃隆以齊衰三月是明畏其勢而為此過情之禮也縣子有言有畏而哭之今則有畏而服之者矣不亦異哉

唐開元禮皇后父母沒皇帝於舉哀日服緦麻三月之服準朝制三日公除至三月則擇下旬之吉仍服初喪之服而除

天子服公主

歷代奏議唐貞觀時豫章公主薨魏徵上奏曰自豫章公主薨逝陛下久著素服羣情悚慄咸不自寧臣聞古之王者絶於期服此乃前書典禮列代舊章陛下發上聖之慈深下流之慟素服以來遂經旬月悼往之義足為加隆伏願割無已之痛從先王之禮改御常服以副羣下之心臣濫蒙重任不敢寢默帝從之案唐書為太宗第六女

乾學案天子於公主本無服今太宗素服經月則踰於禮制矣故鄭公諫止之

讀禮通考卷二十二

讀禮通考卷二十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天子

晉書禮志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書禮志宋武帝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

服

乾學案儀禮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故晉宋二后皆為三年之禮也

宋史后妃傳高宗吳皇后孝宗崩始正太皇太后之號時光宗疾未平不能執喪宰臣請垂簾主喪事后不可已而宰執請如唐肅宗故事羣臣發喪太極殿成服禁中許之后代行祭奠禮　禮志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在内成服太皇太后

代皇帝行禮

乾學案禮志及吳后傳但言代主喪事而不言服制若何太約依母為長子三年之制也蓋既主喪則不可無服欲制服則必當三年從易月權制亦不過二十七日爾但太皇太后服制史家自宜備詳此亦其疎略之失也

萬斯同曰案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則當使寧宗代之乃羣臣請太后為喪主何也蓋天子之喪非諸王所得主時寧宗猶為嘉王則無主喪之禮故不得已而使母后代之迨寧宗既受禪則主喪者當在寧宗

而不常在太后一切葬虞卒哭之禮自必寧宗行之矣夫天子之崩有子有孫而主喪者乃一太皇太后亦千古處禮之變也

太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皇太后小功五月

乾學案儀禮為適孫婦小功五月故有司據此以請蓋太后之尊雖絕期以下服而正統之親亦在所不絕故得為太孫婦服也開元

禮備載皇太后諸服而獨不及太孫之妃得無有所遺失乎

皇太妃爲諸親服

宋書禮志宋明帝泰豫元年後廢帝即位崇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位亞尊極未詳國親舉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爲有降異又於本親期以下當猶服與不前曹郎王爕之議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以尊降

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異又禮諸侯絕期皇太妃雖云不居尊極不容輕於諸侯謂本親期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疎二儀準之太后兼太常丞司馬燮之議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爾妾名雖總而班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況天子諸侯之妾為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況皇太后妃貴亞相極禮絕羣后崇輝盛典有踰

東儲東儲尚不服期太妃豈應有異若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參議以變之議為允太妃於國親無服故宜緣情為諸王公主於至尊是期服者及其太妃王妃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皇后服太后

宋史禮志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服齊衰三年準故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

終制從之

乾學案前史無皇后服皇太后之文蓋皆依古齊衰期之制也至五代唐時始增為齊衰三年故禮院準此以定儀注然太祖雖從易月之奏而孝明皇后實行三年喪則亦不盡依有司之所請也宋之增舅姑服在乾德三年時后已先没故但據五代言

太祖孝明王皇后居昭憲杜太后之喪齊衰三年見魏仁浦

請增舅姑三年服奏內

萬斯同曰考宋史皇后崩葬志及王皇后傳皆無服太后三年之文而其說乃獨見於魏仁浦奏將史官略而不載耶但太祖既從易月之制而皇后反終三年之喪何帝之薄於母而后之厚於姑也當時禮院所定后服及皇弟光義光美之服皆請以日易月而后獨能終喪則是太祖太宗之孝其親反不如后之知禮遠矣

乾學案太后之崩去太祖得國僅踰年爾王后之服三年固后之盛德亦由其未登后位時習見民間婦為姑服皆行三年故不從禮

官之議而獨行其禮如此厥後廷臣奏增舅姑服制引此以為徵其議遂定賢哉后也誠足為後世法矣

宋史禮志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真宗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太常禮院言皇后宜準昭憲皇太后禮例合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禫除畢吉服心喪終制

皇后服太子妃

宋書禮志孝武帝大明五年閏月有司奏皇太子妃薨

皇后服大功九月

乾學案儀禮爲適婦大功九月故宋之禮官據此以定皇后之服也遍觀前史紀皇后服太子妃者唯此而已大都依儀禮九月之制故不必載至唐貞觀中改適婦爲期服而宋明俱因之則自唐以後其制太子妃服者雖不載於史要皆齊衰期可知也凡史文闕略而不可考見者皆當以此類求之　又案唐

開元禮有皇后為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

成服諸條獨不及太子妃服亦闕典也

皇后服父母 皇太后服父母附

宋書禮志孝武孝建三年三月有司奏故右光禄大夫王偃喪逝皇后依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喪當著何服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為但釋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勑禮官處正

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當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理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禄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既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案晉太始三年武帝以期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頻詔勤勤思申棘心於時

朝議譬執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爾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以申創巨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

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緦除喪夫公除蹔奪豈可遂以即吉邪愚謂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衰尚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前祠部郎中周景遠並同朱膺之議詔可

魏書胡國珍傳國珍寢疾靈太后親侍藥膳薨太后還宮成服於九龍殿遂居九龍寢室　皇后傳靈太后父薨百寮表請公除太后不許嫁女為父當期年故事皇后父母喪服齊衰一月即公除胡氏欲終期服故不許

禮志神龜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即國珍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太后訪於侍中崔光光曰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今雖已安厝纔三月爾陵墳未乾固宜停樂從之

乾學案國珍及胡后傳俱不明言后終期服觀崔光之言則后欲衰服終喪明矣且國珍卒於神龜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年正月猶

服衰麻則欲終期年無疑但胡氏失德醜惡萬狀茲乃矯情徇禮如此豈誠有孝親之心哉徒欲假此以博名爾

太子服母后

晉書禮志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於峻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為今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

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為天子修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

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
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既不
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僕
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傳稱三年之
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期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
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
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
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

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爾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

也於是欽舒從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參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為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逵等議以為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令制將吏諸遭

父母喪皆假寧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内而衰服除於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案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為貴者有以少為貴者有以高為貴者有以下為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

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黙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荅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

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為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絰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苫枕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

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聖賢所以為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羅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於時預修陵廟故斂葬得在浹辰之内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

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為節合於古典然不垂
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
終居篤允臻古制越絶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
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已而
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
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
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
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已以除之而諒闇以終

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已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疑於屈申厭降欲以職事為斷則父在為母期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為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

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為長子妻為夫妾為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況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為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寛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殺有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既臣等所謂經制大義

且即實近言亦有不安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宫大行既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彷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宫臣僕義不釋服此為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為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況於皇太子臣等以為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於時外

内卒聞預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亦不自解説退使博士段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為定證以弘指趣其傳記有與今議同者亦具列之博舉二隅明其會歸以證斯事文多不載

乾學案通典暢與范宣等説即預使暢為之也

摯虞答杜預論皇太子除服書唐稱遏密殷云諒闇

各舉事以為名非既葬有殊降周室以來謂之喪服

喪服者以服表喪今帝者一日萬幾太子監撫之重

似宜奪禮葬訖除服變制通理垂典將來何必附之

於古使老儒致爭哉　又書古者無事故喪三年非

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幾故魏權制晉代加以

心喪非三年也　又書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

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

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

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為準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内故不得申其哀情以宜奪志何必附之於古欽以舊義哉案摯虞書凡三篇其一見晉書本傳其二見通典總論喪期篇其三見虞文集今備載之庶得考見其議論之詳云爾

司馬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素冠之詩正謂是矣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辯則辯矣臣謂不若陳逵之言質略而敦

實也

黄榦曰杜預之議司馬公嘗言其失矣然其言乃曰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又謂杜預辨則辨矣不若陳逵之言質略而敦實也愚謂衰麻之制乃古先聖人沿孝子之情爲之制服蓋天理人心之所不容已者豈專爲庸人而設以勉其哀戚哉杜預違經悖禮淪斁綱常當爲萬世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特言其不若陳逵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

唐書儒學暢當傳貞元初當爲太常博士昭德皇后崩中外服除皇太子諸王將服三年詔太常議太子服當與博士張薦柳冕李吉甫曰子爲母齊衰三年蓋通喪

也太子為皇后服古無文晉元皇后崩亦疑太子服杜預議古天子三年喪既葬除服魏亦以既葬為節皇太子與國為體若不變除則東宮臣僕亦以衰麻出入殿省太子遂以卒哭除服貞觀十年六月文德皇后崩十一月而葬太子喪服之節國史不書至明年正月以晉王為并州都督既命官當已除矣今皇太子宜如魏晉制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三年宰相劉滋齊映召問當等予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太子

以衰服侍膳至葬可乎今羣臣齊衰三十日公除宜約以為服限乃請如宋齊皇后為其父母服三十日除入謁則服黑縿還宫衰麻右補闕穆質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毋喪宜無厭降唯晉既葬公除議者詭辭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夫政以德為本德以孝為大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顧不重哉父

在為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三年則太重唯行古為得禮德宗遣内常侍馬欽叙謂質曰太子有撫軍監國問安侍膳之事有司以三十日除既葬釋服以墨衰終是何疑邪質又奏疏曰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道也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侍膳固無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將不得問安侍膳邪太子舒王皆臣子也不宜甚異且皇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也以天下之母為士庶降服

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為母降可乎公除非古也入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黲制是也太子晨昏侍非公除比墨衰奪情事緣金革今不監國撫軍何抑奪邪子之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之日遠報母之日少忍使失令名哉乃詔宰臣與有司更議當等曰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皇后父母服十三月從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外祖父母服五月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恐喪服入侍傷至尊之意非特以金革奪也太子公除

以墨縗奉朝歸宮衰麻既變為制可也宰相乃令太常卿鄭叔則草奏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內謁即墨服復詔問質質以為雖不能循古禮猶愈於魏晉之文遠甚宰相乃言太子居皇后喪至朝則抑哀承慈寶臣子至行唯心與服內外宜稱今質請降詔於外無害墨衰於內臣謂言行於外而服異於內事非至誠乖於德教請下明詔如叔則議天子從之及董晉代叔則為太常卿帝曰皇太子服期縣諫官初非

朕意暢當等請循魏晉故事至論也

乾學案父在為母古禮原止期服至唐始增為三年穆質請依古服期雖已違本朝之制然猶曰古禮可依也乃暢當輩堅守杜預之說欲卒哭而除已為非禮之極而宰相猶以為過重然則母喪竟可不服乎厥後德宗雖從太常之議終以暢當說為善是何邪說之入人牢不可破也凡此皆杜預發之有明之

世特黜預祀孔廟兩廡者以此

明太宗實錄洪武十六年八月辛巳孝慈皇后小祥皇太子服熟布練冠九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見上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及永樂六年七月庚辰仁孝皇后小祥皇太子服亦如之

乾學案明太祖太宗實録馬徐兩皇后初崩禮官所上儀注俱不載太子服制會典亦然至小祥則言去負版辟領衰然則初喪服斬

哀明矣誠如此實賢於古太子喪母之禮但

不知爾時將隨天子用易月之制日滿除之

至小祥復著之而後毀邪抑竟服三年如古

禮邪懿文仁宗皆賢者當必服三年無疑而

禮文不詳莫可考信可惜也

皇太子服生母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

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

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緦麻章中有庶子為後

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
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
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
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
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
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緦此
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邪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爲體諸
無子者立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爲後之言將闕

於存亡也徐又案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已主烝嘗非復適子之時也案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晉志作太元中

乾學案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乃禮汎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為後者言也若主為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為長且禮言庶子為後者為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雖既葬而除與緦麻三月其服之輕重無甚異然一在五服之內一在五服之外其禮

自有閒矣況古諸侯之妾視大夫三月而葬則既葬而除者尚有三月之服後世皇家之葬或一月或二三月甚者或止數日則既葬而除者多不及三月之期矣而可乎徐邈之論雖詳終不若仲堪之核也

太子服庶母

姜寶祕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

在禮唯士爲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爲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絶期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爲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爲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爲庶母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爲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爲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羣臣震聾皆不知所爲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

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良乃追太子及之詠曰貴妃之事陛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劒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者矣已見適子衆子為庶母此再見

乾學案儀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歷代皆守之不變豈有太子而服庶母者乎輕服且不可而何況於期服期服且不可而何況於

杖期宜太子之不肎服也且非獨太子也即降而士庶人服之以期已為重矣何至加之以杖然則太祖之制此禮誠不可為則於萬世者也或曰太子即孫妃所出也故特為之加服云

閣若璩曰成穆貴妃薨上命吳王為之子則似無所出者且果生懿文豈有命之杖期而如此執禮不少為感動者乎又案南太常寺志懿文太子為淑妃李氏所生

太子服外祖父母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貴嬪母車喪議者疑其儀明
山賓以為貴嬪既居母憂皇太子出貴嬪別第一舉哀
以申聖情庶不乖禮帝從之

乾學案晉宋間議禮者謂外祖父母及妻之
父母皆外族之正統天子亦宜制服故是時
天子往往服之今貴嬪之母太子之外祖母
也宜制小功之服而乃但一舉哀者何也考
儀禮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昭明

既為皇嗣則於貴嬪之母自不宜行服故山賓之議如此爾時禮官建議自必援引此條乃史文闕略使後人莫得聞其詳甚可惜也

唐開元禮皇太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之服從朝制公除五日而釋

貴妃服父母

宋書禮志明帝泰始中陳貴妃父金寶卒貴妃制服三十日滿公除

乾學案制服三十日者葢女為父本當斬衰從公除之例故止三十日也然女既嫁矣當降為齊衰期則宜公除十三日釋服晉宋世議禮家猶未精析到此故皇后服父母及貴妃從皇后之禮俱三十日爾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五年祠部郎司馬褧牒貴嬪母車亡應有服制謂宜準公子為母麻衣之制既葬而除帝從之貴妃丁氏昭明太子之母

乾學案儀禮公子為母麻衣乃庶子為所生母服也貴嬪非庶子何乃引此條若謂受厭而然則公子厭於諸侯故降於五服之外貴嬪不厭於父當是厭於武帝爾然禮無天子厭妃嬪私親之條不得引以為據晉宋之代久有三十日公除之文正可援之以為例乃禮官舍此而遠引不合之禮何其舛也

諸侯服生母

春秋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僖公生母文公

庶祖母

徐廣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

胡安國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適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胡安國曰仲子雖聘非惠公之適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於姑猶有辨焉至於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汪琬曰君氏隱公之母也春秋書曰君氏卒而不書葬是猶不以夫人之禮葬其母也定姒哀公之母也書曰姒氏卒雖已書葬矣而不書夫人與小君是亦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母也若僖公之母薨則稱夫人葬則稱小君與君氏姒氏異矣嗣後宣之敬嬴襄之定姒昭之齊歸亦如之皆僭也呂氏曰自僖公致厚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適庶亂矣葬又稱小君於是有二夫人祔廟則黷倫易禮無復辨矣蓋歸獄於僖公之詞然則喪妾母宜如之何曰緦麻之服不赴於同姓既葬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廟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疏若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緦則羣臣為之無服也近臣謂閽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乘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者君服緦則此等之人亦服緦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者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言唯君所服申君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今以為君得著緦麻服是申君之尊也君既服緦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

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説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爾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

不可也

徐師曾曰案魯僖公立母成風為夫人穀梁傳曰子爵于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正與此合公羊謂子得爵母左氏謂母以子貴失之矣

通典諸侯為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案禮妾母

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鄭𤣥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案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案禘祫注稱春秋魯昭

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荅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案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案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有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

書叔向以禮譏也

乾學案儀禮喪服篇但載諸侯昆弟以下為生母之服而不載諸侯為生母之服故附於此卷之末至魏晉以後諸侯王皆行士禮故其服生母之制別見於第七卷齊衰篇不與此並列云

萬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為當服或以為不當服然則孰為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為父後者僅為其母緦麻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為之三月不舉

祭因是以服緦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緦服者專為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儻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邪且庶子為後雖奪其三年之服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緦服雖排孝子之意猶可自致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於其祖此先王所為權於輕重之間寧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失於尊其妾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不亦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薨與葬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以

為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為詞嚴而義正也

讀禮通考卷二十三